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258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5002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本市轄內工廠類建築之防火避難安全管理措施，惠請協助輔導園區內廠商依法從事室內裝修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第77條之2規定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欄第1點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另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者，應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並依建造、變更使用（裝修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為內政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示在案。
- 三、本市轄內依本辦法規定應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檢查人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事務之工廠類建築，自本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需完成上開申報作業，為避免貴園區相關業者未諳室內裝修法令受罰，請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一）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1、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2、內部牆面裝修。
 - 3、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點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4、分間牆變更。
 - （二）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除按樓地板面積每1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防火構造樓板區劃分隔；或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有自動滅火及排煙設備之場所，其裝修材料不受限制外，工廠類建築之內部裝修材

料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1、C-1類組之工廠建築：工廠作業空間、走廊及樓梯均應以耐燃2級以上之材料裝修。
 - 2、C-2類組之工廠建築：工廠作業空間應以耐燃3級以上之材料裝修；走廊及樓梯部分應以耐燃2級以上之材料裝修。
- (三)業者從事上開裝修行為時，應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設計及施工事務，並依法向本處取得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施工完竣後，需請施工廠商提供裝修材料之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之輸入檢驗合格證書或國內市場檢驗合格證書、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及出廠證明文件（出貨對象、地點及數量），俾供嗣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之內部裝修行為佐證依據。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處使用管理科

代理
處長 劉振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